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五二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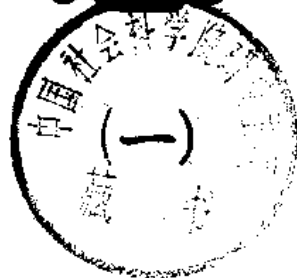
民國四年楊

刊逸纂

影印

江蘇省

# 上海市自治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6039\*

5/12/1945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五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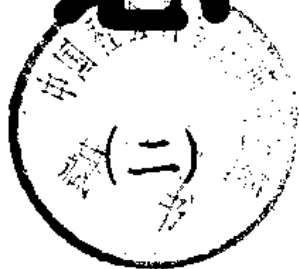
據

民國四年楊逸本纂

影印

江蘇省

# 上海市自治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8814\*

56.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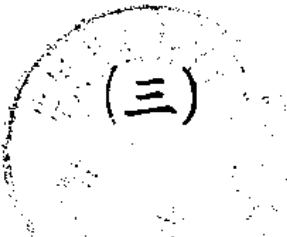
R  
18

1080

100251

江蘇省

# 上海市自治志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五二號

據

民國四年楊逸本纂

影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92.10.15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壹一版

# 上海市自治志

全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 序

人有負重而不自釋者大力者挾之而趨曰汝弗勝吾爲汝代代者之重如故向之人亦未嘗以得代爲慶曰吾不自知吾力之弗勝也乃彼之急欲釋吾負也而是人也向所耗之力固多矣則未可沒也上海之有市政不始於民國其正城廂內外之名曰市則自民國始計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官治易而自治迄民國三年三月復自治爲官治首尾十年矣實八朔年六閱月此八朔年六閱月中予見市政之日進也未見其止也而何以復於官治蓋呱呱墮地之嬰兒忽焉弗兮而未弁也而頭角巋然隣兒叫囂於其旁不辨其聲之誰何也而家長以爲不祥而姑禁其自由曰將徐竢其老成也此其操術之良否未可知其拱璧此兒心如揭也胡可誣也夫自治而既復於官治矣則自治其陳蹟耳奚志爲市之舊服務於市政者以爲此區區之陳蹟固嘗合吾全市之人之精神分入吾全市之人之財力早夜以經營之

設無一人焉撫其事實以告來者毋乃與野馬塵埃並相吹於太空矣乎則志之也  
宜規其議者爲穆君湘瑤且矧贊助成之任編纂之勞者爲楊君逸輔之者爲瞿君  
慶普稿既就屬弁言其端噫嘻予之不能無情於社會也日以將來爲希望寧樂遡  
既往自治而陳蹟矣又奚言然而予之衣食住於此市也逾三十年矣予之家於此  
市也亦幾幾十年矣於市之盛衰休戚而漠然無所動於胸豈情也夫則謂予之樂  
遡既往猶夫人之情予亦笑而承之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沈恩孚

## 凡例

- 一 上海市之地方自治始爲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繼爲城自治公所民國建立後爲市政廳先後名稱不同本志就上三時期查案分編名曰上海市自治志
- 一 本志分門首圖說區域及各種表冊次大事記次公牘次各項章程規約規則除表冊依年統編外餘各按自治時期分甲乙丙三編
- 一 表冊分三種職員表成績表會計表
- 一 會計表第一至第四年度爲總工程局時期其決算報告以銀兩計數第五第六年度爲城自治公所時期第七至第九年度爲市政廳時期其決算報告均以銀圓計數此次編製各表一仍其舊惟於第一表設備註一欄將前四行相抵盈絀之兩數折成圓數逐一註明以與第六表核對
- 一 大事記分期編次就歷年成案約舉大端欲稔詳情可稽公牘
- 一 自治公牘卷宗浩繁擇要選錄中有事實延長或適在交替過渡時如總工程局之案至城自治公所續辦結束者城自治公所之案至市政廳續辦結束者或市政廳之案至停辦時尙未結束列入移交冊內者均分期採列統檢各編方知起訖

一議事會歷屆議決案自宣統二年起由議事會照章呈報現仍分期附錄於呈報公牘之後

一示文通告分期附錄公牘之後以年月之先後爲次

一文書用稟用呈前後互異與時轉移悉照原文錄入

一修治道路橋梁河渠駁岸及添闢城門建築公用房屋並常年修路通溝等項工作繁多大事記不及盡載分別詳列於工程成績表其工程經費分列於會計年表惟各項工程中亦有請官撥款如撈浚河渠之類亦有當地紳商集捐襄助如關門築路之類凡非由自治會出資不加入會計表之工程費內

一巡警事務以總工程局及城自治公所時期爲多學校事務以市政廳時期爲多凡巡警人員升降遷調及學校職員學生人數具詳於警務成績表學務成績表一善舉在自治範圍之內民國建立後以慈善團隸入市政廳而一切善舉及款項收支仍自行經理惟貧民習藝所及新普育堂爲自治會所規劃與辦籌款補助除大事記已詳辦法外不另編善舉成績表

一裁判所本不在自治範圍以內惟總工程局接收前馬路工程局時蘇松太道袁注重輿情暫令地方公舉裁判員以通民隱改名裁判所經費亦暫由地方擔任

於自治款內墊支每年裁判刑訴訟及違警事件多至一千七百數十起自審判廳成立後即將一切卷宗移交接管所有舉員裁判及歷任裁判官姓名附見於大事記不另列表

一各項章程規約規則在總工程局時期係屬草創至城自治公所修正增訂乃臻完密洎改組市政廳沿用前章稍有增損大旨相同本志概行錄入備前後異同之參攷

一本志編輯在甲寅夏秋之間溽暑鬱蒸揮汗從事四閱月而脫稿時間無多匆促記錄疏畧漏遺在所不免然地方自治九年之大概與董議兩會經營之苦心具見於是雪泥鴻爪聊存陳迹云爾

一本志既脫稿後以印刷費絀募捐不易至乙卯夏初始獲付印脫誤之字雖經校對更正未盡改排清楚爰重加校勘就所見及者另列勘誤表附於各編之後

### 捐資姓氏

慈善團銀二百元  
顧馨一君銀一百五十元 吳懷九君銀一百廿五元  
穆杆齋君銀一百廿五元 朱壽臣君銀一百元 市經董辦事處銀一百元  
公欸公產經理處銀一百元 黃灝之君銀一百元 郁屏翰君銀一百元

蘇筠尚君銀一百元

莫子經君銀七十元

南商會銀五十元

陸伯鴻君銀五十元

沈志賢君銀四十元

王一亭君銀三十元

姚紫若君銀三十元

葉鴻英君銀二十元

金仰孫君銀二十元

許松春君銀二十元

夏應堂君銀二十元

馬綏之君銀十元

吳芹甫君銀十元

龔子範君銀十元

徐問秋君銀十元

趙芹波君銀十元

范香孫君銀十元

姚伯鴻君銀十元

程幼甫君銀十元

周采臣君銀十元

沈潤挹君銀十元

城運遜君銀十元

王星泉君銀十元

胡殿臣君銀五元

楊亮甫君銀五元

姚幼安君銀五元

以上共收捐款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元

編輯所開支

編輯 謄寫 銀四百九十元

繪圖 校對 銀一百九十五元

茶水飯食 僕人工食 費銀一百九十五元

紙張筆墨 雜費 銀一千元

印刷工料 銀一千元

以上共支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元

上海市自治志總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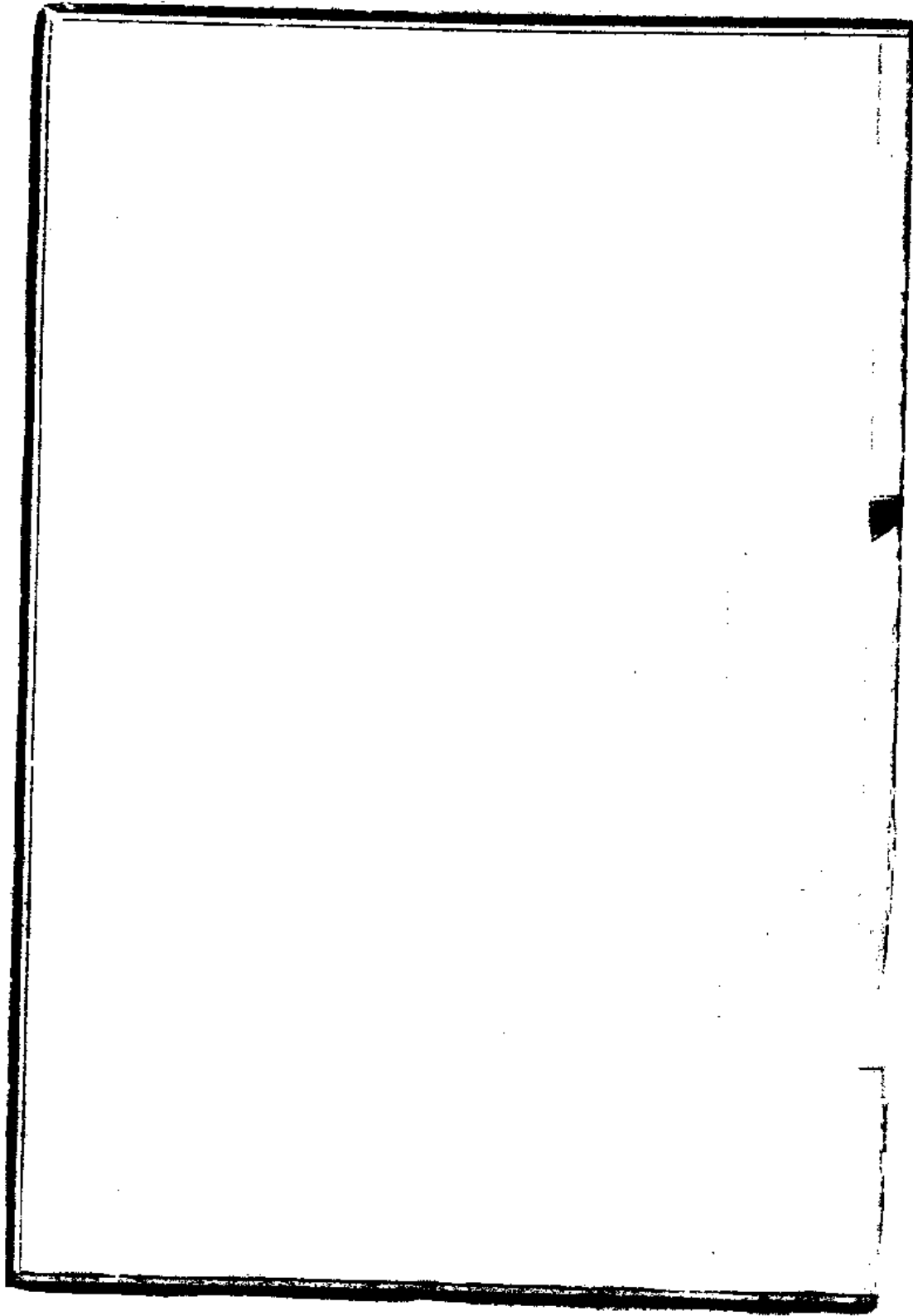
圖表

大事記

公牘

章程規約規則

上海市自治志總目



# 上海市自治志圖表目次

上海市區域總圖

上海市區域南市圖

上海市區域北市圖

上海市區域界址方里保圖

歷屆選舉董事會職員表

歷屆選舉議事會職員表

各科辦事員表

巡警職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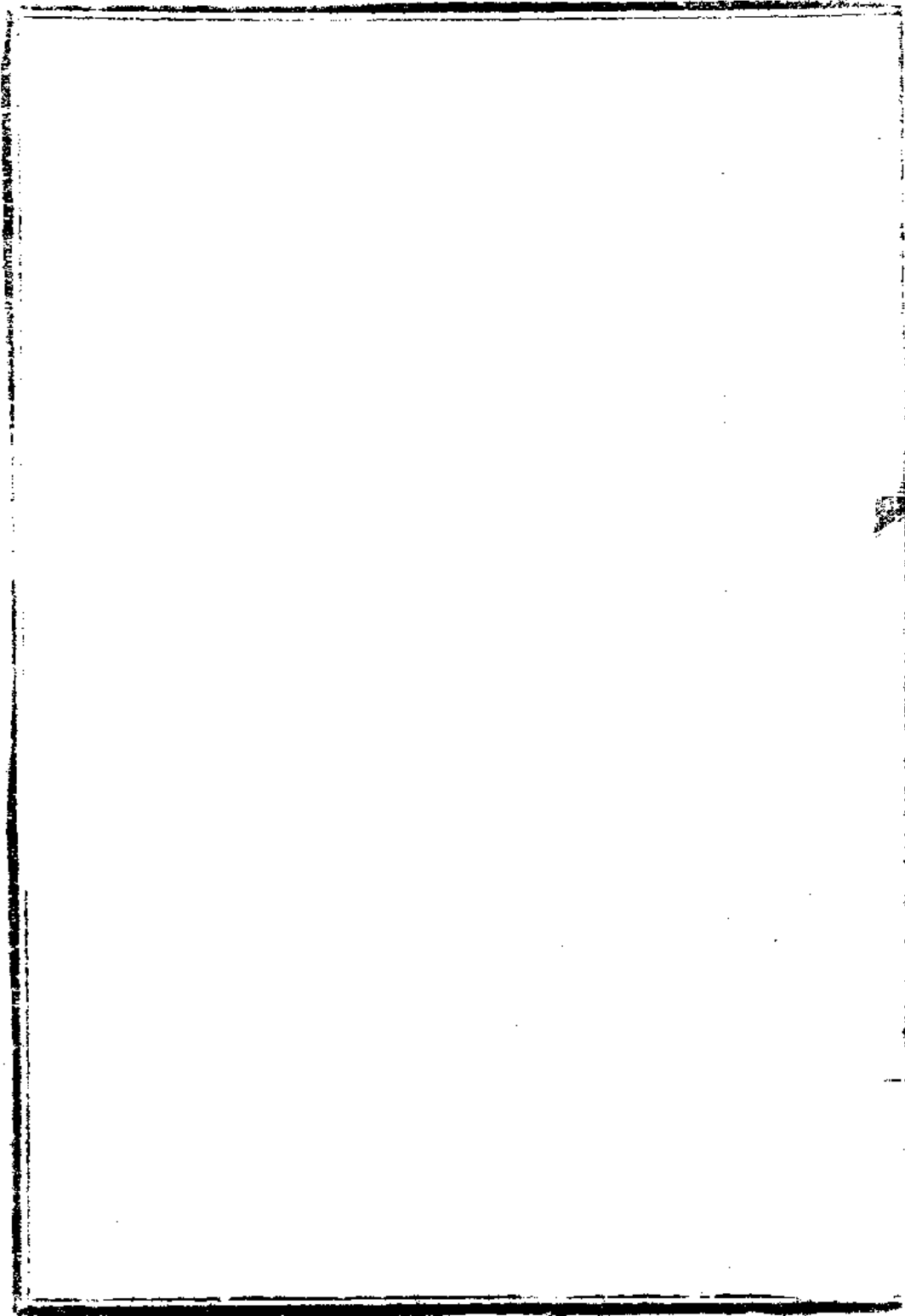
學務成績表

工程成績表

巡警成績表

會計表

上海市自治志圖表目次



# 上海市區域界址方里保圖

## 區域

東區 在大小東門外為十六舖二

南區 在大小南門外為二十三舖二

中區 在城內為頭舖二舖南三舖北三舖四舖五舖六舖七舖八舖九舖十舖十一舖十二舖十三舖十四舖十五舖十六舖

西區 在西門外為二十七舖四舖五舖六舖七舖八舖九舖十舖十一舖十二舖十三舖十四舖十五舖十六舖十七舖十八舖十九舖二十舖二十一舖二十二舖二十三舖二十四舖二十五舖二十六舖二十七舖

北區 在新老北門外至開北為二十五舖一舖二舖三舖四舖五舖六舖七舖八舖九舖十舖十一舖十二舖十三舖十四舖十五舖十六舖十七舖十八舖十九舖二十舖二十一舖二十二舖二十三舖二十四舖二十五舖二十六舖二十七舖

界址 圖北十五保一圖之二在吳淞江以北者對一圖南十二

## 界址

東南距黃浦 浦東自南至北為三林鄉楊 西南至漕河涇鄉西至法華鄉北至寶山縣境東

北至引翔滬

## 方里

一百方里強

上海方里強界址方里保圖

保圖

二十四保 方十二圖 陳家港南

二十五保 一圖 老關北

二圖 老關南

三圖 傷軍

四圖 大境內外

五圖 城隍廟北門外

六圖 侯家浜北門外插花

七圖 小東門內外

八圖 大東門內外

九圖 西門外

十圖 西門內外

十一圖 大小南門內外

十二圖 陸家浜

十三

圖 斜橋頭

十四圖 五里橋頭

十五圖 草堂頭

十六圖 大東門內外

二十七保 一圖 百步橋東北

二圖 小馬橋西北

三圖 陸家觀音堂

四圖 陳涇廟前後

五圖 淡井廟頭

六圖 淡井廟北

七圖 八字橋

八圖 靜安寺市

九圖 廣花港

十圖 新關

十一圖 梅園頭

南十二圖 沙角頭

北十二圖 蘇家

十三圖 姚家浜

# 上海市自治董事會職員表

上海市自治董事會職員表	總董		名		姓		務		職	
	名	期	職	就	退	職	就	選	舉	備
	李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李	就		李	就	第一次	選舉	職 工 局 內 外 時 期 城 自 治 所 公 時 期 市 政 廳 時 期
	李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李	退		李	退	第二次	選舉	
	李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李	就		李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李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李	退		李	退	第二次	選舉	
	李	宣統元年十二月	李	就		李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李	宣統元年十二月	李	退		李	退	第二次	選舉	
	李	宣統元年十二月	李	就		李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李	宣統元年十二月	李	退		李	退	第二次	選舉	
	莫	辛亥九年九月	莫	就		莫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莫	辛亥九年九月	莫	退		莫	退	第二次	選舉	
	陸	民國元年七月	陸	就		陸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陸	民國元年七月	陸	退		陸	退	第二次	選舉	
	陸	民國元年八月	陸	就		陸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陸	民國元年八月	陸	退		陸	退	第二次	選舉	
	陸	民國三年三月	陸	就		陸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陸	民國三年三月	陸	退		陸	退	第二次	選舉	
	陸	民國三年三月	陸	就		陸	就	第一次	選舉	備
	陸	民國三年三月	陸	退		陸	退	第二次	選舉	

總工程師局時期稱領袖總董任期三年  
 城自治公所及市政廳時期第二次選舉均未滿任不改選  
 市政廳臨時時期內稱市長